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廉政

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記錄：邱俊傑

主 席：胡署長忠一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今年兩位外聘委員。第一位是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李處長俊樓，李委員曾擔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主任及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副組長等重要職務，對於機關廉政業務推動及經營經驗相當豐富。第二位是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陳組長德芳，曾任彰化地方檢察署襄閱檢察官、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去年也是本署廉政會報的外聘委員，今年很榮幸邀請到陳委員。兩位委員任職機關都是在南投，在地緣和業務上與本署互動頻繁，對於本署廉政業務定能提供寶貴的意見，今天能邀請到兩位委員，本署感到相當榮幸，再次感謝他們的蒞臨與指導。



有關本署廉政業務，在政風室協助下，推動相當順利，本次廉政會報係年度檢視機關業務及安全維護可精進之處，並請委員以外界觀點來指導，以防範於未然，而本會報亦將針對前次廉政會報管考事項，檢視執行情形並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透過不斷修正的流程，才能讓機關廉政工作更加落實。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政風室報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二、項次 13 公糧倉庫監視設備及倉管員輪調案黃委員昭興補充

說明：

(一)公糧倉庫監視設備案：

1. 本署與公糧業者權利義務關係以雙方訂定之公糧契約為主，目前與公糧業者契約未明訂業者需裝設監視器，倘僅以「輔導」業者裝設之角度及力度，多數業者因隱私、費用等問題，裝設意願不高；另裝設後各分署同仁使用監視設備查核之流程或規則未臻明確，相關規劃於 114 年納入契約前，宜應以試辦方式蒐集回饋意見並累積經驗。
2. 為確保公糧倉庫監視設備案具體可行，本署糧食儲運組規劃於 112 年試辦裝設可警示型監視設備方案（如有人車即警示、夜間人影警示等），委由分署先行選定農會、民營公糧業者各一家試辦，並分別以優先納入其他補助（冷筒、乾燥、礱穀及倉儲自動化設備等）、調降擔保等方式以鼓勵配合政策推行，另警示方法、強度由分署及業者視情況自行決定；後續得視辦理成效，於 113 年擴大辦理至各縣市皆試辦，或於 114 年換約時明訂於契約條文，以利科技化、現代化管理公糧倉庫，亦能減輕稽查同仁負擔，確保公糧安全。

(二)倉儲管理員三年輪調案：

倉儲管理員皆需長時間經驗累積及傳承，然因長期任職可能有循私舞弊之風險，為了在防制風險與提升工作效能間取得平衡，除輔導業者加強內控機制及人員管理外，將於 112 年「各區分署公糧業者營運情形概況表」納入(1)是否建立倉儲管理員定期輪調制度、(2)公糧倉庫是否裝設監視器供分署遠端監控等二項評核項目，可作為公糧稽查時選定業者之依據，強化公糧業者管理，降低可能發生風險。

三、【裁示】：項次 3、4、5、6、7、8、9、11 解除列管，持續

辦理事項並依秘書單位建議，列入各單位業務規劃及內控機制；項次 1、2、10、12 併項次 13 部分，有關監視錄影設備部分依糧食儲運組規劃分年度依序辦理，也將有無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糧倉管理人員輪調情形列入風險管理表格中評估，另有針對公糧業者也要建立評鑑機制，將公糧管理狀況頻傳或是政策配合度較低之業者列入輔導名單，情況嚴重或久未改善者也要建立退場機制，不再續約。

參、秘書單位報告(作業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 月)

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業務工作報告

一、宣達上級工作指示：(如會議資料)。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三、與會委員建議或補充說明：

(一)李委員俊樓：

有關校園誠信宣導部分，貴署結合繪本故事並結合機關產銷履歷電子書，適時行銷廉政及機關業務，很值得肯定；有關結合學校進入校園的部分，可以與轄區的縣市政府或教育主管機構合作，透過大型或是系統性的宣導，擴大效益；另有關資訊安全稽核部分，以往資訊安全稽核都是針對人的部分，現在似乎比較著重系統的整體安全性及風險評估，例如 Log 檔的建置和預警通報，這部分也提出供機關參考。

徐委員啟文(政風室)回應：

今年校園宣導本署辦理重點係針對偏鄉或資源較少之小型學校，且因為疫情關係，場次和人數都比較少，之後將視疫情及宣導重點調整，並積極與轄區的縣市政府或教育主

管機構合作，深化宣導效益；另有關資安稽核部分，除本室針對使用者端進行稽查外，本署企劃組會同本室組合稽核小組，針對各組室針對轄管系統，辦理自主檢核及複查工作，110 年共複查本署 6 系統，111 年複查本署 2 系統，將持續辦理。

(二)陳委員德芳：

有關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包括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補助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所涉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而最高檢察署近期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惟該法律見解僅為統一起訴標準，並無拘束法院判決之效力，且其行為仍具刑事不法可罰性，為免公務員誤蹈法網，仍有加強法令宣導之必要。另特別提醒的是若對於前開小額款項有審核權限之公務員涉犯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仍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四、【裁示】：有關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法紀宣導及資訊稽核部分請持續辦理，餘洽悉。

肆、專題報告

一、東區分署農機補助業務專題報告。

(一)東區分署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建議或補充說明

李委員俊樓：

有關防弊措施提及項受補助農民宣導相關規範，建議得

於申請文件或契約以醒目方式加註若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受有不利處分之警語；另查有不符補助目的者，除追回補助款外，建議增加幾年內不得申請之限制；若農機或運銷加工設備補助案件有補助金額較高或數量較多之情形，亦可建立類似採購稽核或是工程查核小組，以任務性編組方式專案辦理。

黃委員俊欽(資材組)回應：

有關農機補助我們都會在補助申請書加註相關警語略以：「倘有違前揭聲明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停止補助 5 年，並附相關法律責任」，並請申請人簽章。

徐委員啟文(政風室)回應：

本署相關農機或運銷加工設備補助非常多，有關加註相關警語或是抽查頻率各補助案未盡相同，農機查核小組需協調相關組室派員，加上補助案件眾多，需由誰擔任秘書窗口、派員層級、抽查頻率等，仍需再評估。本室可協助檢視各補助案目前辦理方式有無調整必要。另外，補助案查核過程中如疑有一般非法情事，可會辦本室。

(三)【裁示】

1、請各組室檢視權管補助案查核及警語相關措施，若遇有不法情事請即通知政風室。

2、餘洽悉。

二、運銷加工組農民團體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備)補助業務。

(一)運銷加工組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建議或補充說明

陳委員德芳：

雲林縣東勢合作農場購置電動堆高機一案，補助機具因人為損壞，未達使用年限提前報廢，導致貴署向該場追回補助款部分，請問追回補助款之請求權基礎為何？

黃委員俊欽(資材組)、陳委員祈睿(加工組)、徐委員啟文(政風室)、邱委員碧珠(會計室)回應：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108年版)：第31條第1項後段：「適用第五點所購置之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第30條第2項：凡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相關規定追回補助款，前開規定於申請書及補助核定函當中載明，當事人雙方亦應受其拘束，若有違反情形自得以之為請求權基礎而收回補助款。

(三)【裁示】：洽悉。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為辦理農委會企業服務廉政平台，請相關單位協助「茶葉溯源與誠實標示企業誠信論壇」、「標竿企業實踐分享」、「簡政便民措施提供」及建置網頁專區服務等事項，提請討論。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辦法：(如會議資料)。

四、【決議】：俟農委會函發相關計畫後，簽會相關組室後配合辦理。

陸、主席裁示：

今天大家能聚在一起，討論廉政、安全防護工作，是一種很好的方式，而開完會才是工作的開始，進行落實、修正及改善，按部就班發現問題，並改善制度，而廉政、安全防護工作是每天都要注意，因此各分署（組室）都要分享相關經驗，來防範弊端，並獎勵表揚防範弊端的同仁，而同仁在生活、行為、態度上如有異樣，也請主管主動瞭解、關懷及協助，有問題則向上陳報，一起來解決問題。

過去一年來，感謝各位同仁努力，而政風業務推動順利，感謝政風室徐主任團隊幫忙協助，而各分署（組室）如業務繁忙，也請各分署（組室）間互相幫忙，一起協助，共同解決問題，也感謝兩位素養學驗兼優的外聘委員協助指導。

柒、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